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092553236號
附件：核定表及轉案流程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評選結果」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10月28日1092051668號公告「110年度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評選結果共計74家合格，其核定名單及區域如附件。
- 二、請核定單位於110年1月15日前函復本府「新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服務契約書」一式3份（負責人及機構用印），以利本府賡續辦理簽約事宜，契約有效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（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110年新北長照特約方案公告/A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相關資料專區）
- 三、另考量新舊特約單位轉銜需進行個案轉派程序及長照服務延續性，故延長109年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單位服務契約書契約有效期至110年3月31日止，以完成轉案程序及確保個案服務權益。



市長侯友宜



